罪犯蔡禾岭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09号

　　罪犯蔡禾岭，男，1988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禾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禾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1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5月2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6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(2020)闽刑更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（

2022）闽08刑更36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44年10月11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61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05.5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06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3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禾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禾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